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第 八〇九〇 次会议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卡尔迪先生	(意大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萨迪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斯考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黑利夫人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17年10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04)

2017年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05)

2017年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1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680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17年10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04)

2017年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05)

2017年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06)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904，其中载有10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2017/905，其中载有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2017/916，其中载有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女士发言。

中满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以往一样，我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保持联系，以便讨论与该案相关的事宜。在举行本次通报会之前，我昨天与总干事通了话。我还收到了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书面情况更新。

关于在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一个新的情况要报告。安理会知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中，仍有两个尚待销毁。在由于设施所在地的安全局势造成长期拖延之后，现在已经能够进入这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禁化武组织目前正在访问这两个设施，以确认它们的现状。这是禁化武组织对销毁这些设施进行核查进程的第一步。

我遗憾地指出，尽管今年9月在海牙举行了第四轮高级别磋商，但叙利亚作出宣布和随后提出修正的长期问题仍然存在。正如总干事在其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最新说明中所述，磋商中提供的信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提交的材料都未能解决在叙利亚所作宣布中已确定的所有差距、不一致和有出入之处。

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由于缺少原始历史记录而受阻，此外还由于总干事所说的

“一直缺乏与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整体了解的高级负责人/官员的接触和互动”
(S/2017/916第10段)。

叙利亚政府选择宣布设在叙利亚科研中心房间里的更多实验室是积极的一步，但禁化武组织的评价仍然是，关于该中心的宣布是不完整的。

11月2日，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提交了有关今年3月30日在Ltamenah 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报告。上个月，总干事通报，向事实调查组提供的而且据报告与3月30日Ltamenah事件相关的环境样本表明有沙林存在。事实调查组的报告指出，考虑到一些证据的局限性，调查组不能绝对确定使用了化学武器。

但是，事实调查组能够确定，在来自据称事件地点的样本中存在沙林，来自该地点和时期的伤亡人员显示的症状和所接受的治疗与接触了沙林的情况相符；来自据称事件地点的弹片与使用化学武器相符。因此，事实调查组能够得出结论，在该事件中很有可能使用了沙林。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调

查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其它指控。

事实调查组的这些最新结论令人深感关切，鉴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将于11月16日结束，就更是如此。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尚未停止，因此，必须继续确定使用此种武器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以防止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行为不受惩罚。在我们共同努力恢复禁止化学武器的普遍准则并加强更广泛的不扩散制度之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如既往，愿意提供力所能及的任何支持和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穆莱特先生发言。

穆莱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介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的第七次报告（S/2017/904，附件）。与我一道与会的有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斯特凡·莫格尔先生。我们三人一起组成这个领导小组。

各位成员会记得，安全理事会规定，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是：尽最大可能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调查机制并非司法机构；确切地说，它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调查机制。尽管在当前的武装冲突中调查复杂案件确实存在挑战，但是调查机制格外谨慎，确保其调查方法和结果在技术和科学上均合理可行。

报告载有两个方面的调查结果，一是2016年9月15日和16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二是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使用沙林毒气。领导小组在汇总报告及其附件所载调查机制提供的信息和证据的基础上得出这些结论。

领导小组确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是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和在汉谢洪使用沙林毒气的元凶。我在详细讨论这些结论之前，将花几分钟时间概述调查机制的调查方法。

在收集、分析和评估信息时，调查机制遵循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框架及其以往报告所述的工作方法。它以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方式开展工作。在作出划定责任的结论时，领导小组遵循其第一次报告（S/2016/142，附件）所述的证据标准。在现有案例中，领导小组确定，对每起事件中使用化学武器所涉当事方作出结论的证据充分、可信又可靠。

调查机制依照其授权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每起案件都以使用化学武器为开端的结论，并积极收集关于每起事件的更多信息。它采取相同的方法处理两宗案件，并对现有信息进行了严格和独立审查。在这么做时，它审查了关于这些事件可能如何发生的假想情景，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情景。对于汉谢洪的事件，调查机制审查了8种假想情景；对于乌姆豪什的事件，则审查了4种假想情景。这种方法确保调查机制涵盖所有可能性，并进行透彻、公正和客观的调查。

在调查乌姆豪什和汉谢洪的事件时，调查机制从各种来源收集了信息。针对提供信息的请求，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12个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具体案件的信息。除事实调查组约谈的目击者以外，调查机制还约谈了30多个目击者，并收集和审查了2247张照片、1284个视频文件、120个音频文件及639份文件，其中大多需进行翻译。8月，我访问了大马士革。技术团队分别于9月和10月访问了大马士革和沙伊拉特空军基地。技术小组还两次访问邻国，以约谈目击者和收集材料。

我谨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调查机制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调查机制请求接触信息和目击者，对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全力配合和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供该国对这些事件

进行技术调查的报告，调查机制认真审查了这些报告。

调查机制访问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目的有很多，包括：核实2017年4月4日航行日志和飞行作业记录的真实性；审查出入记录和约谈负责人员；按照收到的记录为2017年4月4日运载的弹药类型拍照；拍摄将这类弹药装载到苏-22型飞机的装置。

在空军基地收集样本并非目的。调查机制认为，如果从该基地仅运载一枚化学弹药，若无具体信息说明到何处采样，便几无机会找到任何沙林或其降解产物的痕迹。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大小约为10平方公里，相当于900多个足球场的面积。

调查机制没有访问乌姆豪什和汉谢洪的事发现场。虽然访问这些现场特别是汉谢洪现场可能具有价值，但是访问汉谢洪过于危险，因为该地陷于武装冲突局势，并在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的控制之下。针对与可能实地访问汉谢洪有关的安全评估请求，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着重强调间接炮火和空袭频发等挑战。此外，安全和安保部建议，与控制该地区的武装团体进行谈判后达成的任何可能的准入安排，都不会没有剩余安全风险。尽管实地访问可能有好处，但领导小组认为，调查机制已收集到足够的信息，可在两宗案件中得出确凿结论。目击者是非常重要的信息来源。关于乌姆豪什，调查机制约谈的目击者包括袭击的受害者、在袭击发生后立即赶到现场的新闻记者、治疗受害者的医生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指挥官。关于汉谢洪事件，目击者包括居民、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工作人员、政府官员、治疗受害者的医生、救援人员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指挥官。

机制还获得独立专家的分析 and 评估。它聘请几个国际公认的法证和专业国防研究所以及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为调查提供法证和专家支助。选取所有这些机构的依据是它们的独立性、既定的专门知识和杰出的业绩记录。这些法证研究所和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都按国际标准获得认证。机制聘请它

们鉴定照片和录像，核实照片和录像的拍摄时间和地点，并就所描绘的物品提供独立的专家评估和模拟，以及化学合成和分析。机制还咨询了若干国际公认的含能材料和化学战剂医学后果的专家。

关于乌姆哈伍什，就弹着点、所用弹药、弹药轨迹及其可能的投射方式以及给受害者造成的医学后果提供了专家分析。关于汉谢洪，就爆炸产生的烟缕的性质及其影响、弹坑特点及其可能的成因、弹药残余物、沙林散布情况、使用的炸药量以及医学效果等情况提供了专家分析。

机制委托对沙林的化学成分进行深入的实验室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检验在汉谢洪发现的沙林是否可能与取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有储存的化学品有联系。机制将禁化武组织于2014年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储存采集的样品送给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研究。研究表明，来自汉谢洪的样品与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储存的一种特定化学品相匹配。这种化学品是制造沙林所必需的，是沙林的前体化学品，被称为DF。

正如我早些时候所提到的那样，机制是在一种非传统环境中开展工作的。它没有司法权力，不能逼迫向它提交信息或文件。相反，它依靠证人和那些拥有相关信息的人的自愿合作。机制交叉核对证人陈述，并通过核查和佐证手段以及其他质量控制措施，努力确保收集的信息可信可靠。在评估信息时，机制系统性地彻底检查信息来源，看看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例如信息依据的是对事件的亲身经历还是道听途说，是否存在监管链的问题。

机制认定佐证信息对其调查重要时，特别注意循环报告的可能性，以确保佐证基于独立的信息来源。在每个案件中，都问到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动机。领导小组指出，推测无助于调查。相反，领导小组注重技术问题。

我现在要谈谈领导小组在这两个案件中调查发现的情况。2016年9月15日和16日，乌姆哈伍什有

两名女子被发现接触过硫磺芥末。一枚装有硫磺芥末的迫击炮弹击中了其中一名受害者的房屋，这名受害者与她的邻居一起将一种黑色物质从她的屋墙上清除时，接触了这种物质。第二枚装有硫磺芥末的迫击炮弹被发现嵌入路面。这名受害者的房屋受到的损坏表明，造成这一损坏的那枚迫击炮弹是从东南方向射来的。在路面发现的第二枚迫击炮弹据弹道分析认定来自弹着点的东方或东南方。机制断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于2016年9月15日和16日从乌姆哈伍什周围对属于叙利亚国防部队的团体实施了打击。它还断定，伊黎伊斯兰国沿乌姆哈伍什三面、尤其是该村的东方和东南方设置据点，而据评估，化学迫击炮弹源自该村。根据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定位以及迫击炮弹来自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方向这一法证评估，领导小组深信，伊黎伊斯兰国对使用装有硫磺芥末的迫击炮弹事件负有责任。

关于汉谢洪，2017年4月4日上午，汉谢洪发生了一起涉及沙林的事件，造成约100人死亡，另有200人受到影响，中毒严重，但幸存下来。机制在进行调查以便查明责任人的过程中，研究了八种可能的情况，其中包括这起事件可能经过导演，意在嫁祸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机制严格调查所有情况的可能指标。在此过程中，它收集并仔细研究来自各种源头的信息。虽然对弹坑进行的专家研究并未排除该弹坑系由空中炸弹以外其他手段造成这一可能性，但机制没有发现任何东西能证明这起事件是导演的——我说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这是实话。调查过程中出现了某些不规范和不一致的情况。对这些情况进行了仔细审查，并在报告附件中予以详细描述。然而，这些情况不属于能改变领导小组评估意见的那种性质。

机制铭记这一案件的复杂性和环绕这一调查的两极分化政治环境，积极追寻4月4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的不带偏见的证据来源。它们包括：两个不同来源提供的那天上午拍摄的录像，这些录像显示，汉谢洪各地发生了一系列爆炸事件，法证研究

所鉴定，这些录像不是捏造的，经核实是4月4日上午6时42分至6时45分在汉谢洪拍摄的；事件发生前和发生后弹坑地点及其周围地区的卫星图像；据一个法证研究所评估是在上午8时04分至9时17分摄录的弹坑录像和照片；以及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那里采集的沙林样品的化学分析。

机制仔细地将一幅复杂拼图的各个部分拼凑在一起，其中有些部分仍然缺失。例如，机制不能确切断定投射那枚化学炸弹的飞机是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的，也不能确切断定有关飞机的类型。然而，这幅拼图已被确定并被拼凑在一起的部分，清楚地显示出某些至关重要的因素。

那天上午6时30分至上午7时，飞机向汉谢洪投下了弹药。当时，一些证人看到和听到了飞机，其中两人甚至进行了录像，这些录像显示，那天上午，就在那个时候，汉谢洪各地出现了一系列爆炸烟缕。法证分析证实，在这些视频的背景中可以听到飞机和爆炸的声音。上午6时30分至7时之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飞机正位于紧邻汉谢洪的地方。这一点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己提供的信息和其它多个渠道所提供信息的证实。散发沙林的弹坑于4月4日形成。这得到卫星图片的证实。

专家的分析确定，该弹坑极有可能是高速飞行的空中炸弹撞击所致。这是经过多个独立和国际公认的专门研究法证、防御与安全领域的研究院所以及两名含能材料专家分析所得出的结果。尽管他们并未完全排除由其它手段所致的可能，但是他们说，就弹坑周围所遭破坏的性质而言，这不太可能。

专家检查了是否可能是某种简易爆炸装置制造了弹坑。他们的评估是，这种大小的弹坑将需要相当于10公斤的梯恩梯当量，但是鉴于这种爆炸将造成比该地区所发生的严重得多的破坏，他们基本排除了这种可能性。此外，专家的意见称，弹坑中突起的金属物体一据其评估与薄壁化学空中炸弹

相符一过大而且嵌入过深，使简易爆炸装置的假设不太可能。受4月4日沙林释放影响的人数之多和事件发生10天后弹坑所在地据报仍存有沙林的事实表明，释放出大量沙林，这与通过化学空中炸弹进行散播相符。

最后，对沙林化学组成进行的深层实验室研究表明，在汉谢洪使用的沙林很可能由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始储备的同样前体制造。这种被称为DF的前体是在汉谢洪所使用的二元沙林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该结论的依据是，禁化武组织的实验室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给实况调查团的来自汉谢洪的样本中检测到有独特的标志性化学品存在。在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始储备的DF样本和使用同样DF所制造的沙林中发现了同样的标志性化学品。具有同样的标志性化学品组成的二元沙林很难复制，即使是在知道其确切组成的情况下。深入的实验室研究还揭示出用来制造DF前体的生产过程。该过程需要很强的能力和很高的精密度，这表明它可能为某化学厂所生产。

领导小组相信，所有这些因素摆在一起构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4月4日汉谢洪使用沙林事件负有责任的确凿证据。当时飞机正在空中；形成弹坑；弹坑极可能为高速空中炸弹所致；那天上午大量人员受到沙林影响；在弹坑内和周边发现沙林；以及，取自弹坑的沙林样本被发现含有独特的与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储备前体一致的标志性化学品。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联合调查机制没有指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机构内部的具体行为体。这种行动的性质与后勤需要来自不同领域的一系列行为体的参与。

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是国际社会取得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式的成果。当无视这些禁令使用化学武器时，安理会设立了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责任人。该机制对乌姆豪什和汉谢洪这两起事件履行了自己的

职责。现在要由安全理事会来考虑下一步骤。在此过程中，我请安理会还要考虑这些暴行的受害者。

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是一项需要采取具体和一致行动的任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独特的责任，包括威慑所有那些仍以为使用这些武器有利可图的人。我了解围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存在各种政治问题。但是，这不是一个政治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无辜平民生命的问题。绝不能让有罪不罚当道。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它掌握有效方式，对未来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包括化学恐怖主义行径做出迅速反应。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已经有力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之举。然而，就在我今天通报安理会之际，我们收到禁化武组织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Ltamenah使用沙林的又一项认定。

正如7月份我对本机关说过的那样，我希望，我们能够一道努力，永远结束这种武器的使用。我们绝不能让国际社会的成果付之东流。让我们抱着人性的善意和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新的集体承诺，向前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黑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中满女士今天的通报。

我想向穆莱特先生特别说两句，并感谢他与会。稍看一眼他的简历就知道，他是领导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合适人选。他拥有在本国危地马拉出色的公务员职业生涯。他曾担任主管维和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和海地问题特使。他的一长串学术资历令人印象深刻。换句话说，穆莱特先生与他所领导的机制十分相似—经验丰富、专业并且独立。所有这些品质均反映在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之中。

我们的俄罗斯朋友坚持认为要推迟再次授权联合调查机制的重要任务，直到我们讨论这项报告。他们告诉我们，他们想确定何人对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责。俄罗斯在2015年设立联合调查机制和2016年再次授权该机制的投票中申明了这一愿望。我同样希望得到答案，所以请允许我试着处理他们的关切。

联合调查机制完成了查明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制造者的授权任务。它提出一项报告，断定阿萨德政权对4月4日汉谢洪的沙林毒气袭击事件负责。此外，报告断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2016年9月乌姆豪什的硫芥气袭击事件负责。我们的俄罗斯朋友告诉我们，他们想确保该报告和联合调查机制本身的工作是专业和公平的。我再次同意他们的意见。

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不仅查明了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背后的指使，而且还解释了它如何得出其结论。报告非常详细地介绍了独立专家组如何进行如此艰巨的调查。正如任何独立专家组一样，它注意到从调查获得的信息中发现的所有不正常情况。报告清楚地列出了这些情况，但确定这些情况不会令人对结论产生怀疑。

俄罗斯坚持认为，最新报告发表后，俄罗斯准备重新讨论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的问题。“给我们更多时间”，他们两周前说。“把11月7日作为最后期限”，他们一边这样说，一边采取行动保护世界上一个最凶残的政权，使其免遭其行为带来的后果。今天就是11月7日。

在这两周时间里，我们试图与我们的俄罗斯朋友合作，以确保我们能就重新授权达成一致意见。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俄罗斯关于方法和实地访问的关切，但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都不同意。我们可以就许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可以同意就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使用更强烈的措辞。我们还可以强调，各方需要帮助调查人员前往叙利亚境内与调查相关的地点，我们可以强调每个归因仍必须符合高

标准，必须有确凿的证据。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希望与俄罗斯合作，找到共同立场。我们在俄罗斯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可以找到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可以接受所有这些问题，以示诚意和希望达成共识。我们已告诉过我们的俄罗斯朋友，我们打算今天下午分发我们的案文。

但是，我们不能在决议草案中使用不让叙利亚人被调查的措辞，也不能使用其未被认定使用化学武器的措辞。这完全取决于叙利亚和俄罗斯。然而，即使我们继续与俄罗斯进行双边接触，而且自从俄罗斯两年前否决决议草案后，我们一直在努力处理其关切，但我们的俄罗斯朋友仍一定要使用只会破坏调查和分裂安理会的不可接受的措辞。

安理会设立的调查叙利亚境内这些可怕袭击的专家小组已经完成了工作。现在是我们开展工作的的时候了。自2012年以来，有数百份关于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我们不可以对此置之不理。我们感到关注的不是伊黎伊斯兰国、叙利亚政权或其他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叙利亚人民和对他们的保护。确保查明那些责任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对于制止使用化学武器至关重要。安理会创造了正好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工具——联合调查机制。现在正是时候，安理会应一致同意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确保它至少能在今后一年内继续从事其至关重要的工作。

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论据很清楚。它的最新报告只会加强这些论据。我们必须确保行动的连续性。去年推迟延长其任务期限使其将近6个月无法开展工作。今年，当有证据显示，有人在叙利亚境内持续使用化学武器时，我们无法承受这样的损失。令人悲哀的是，联合调查机制并不缺乏需要调查的案件。就在上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确定，3月30日发生的袭击事件中使用了化学武器沙林毒气，造成70多人受伤。这起事件和几天后发生的汉谢洪袭击事件有同样的特点。我清楚记得被杀害的汉谢洪儿童的面孔。我记得安理会表达的愤慨之情。2015年，安理会以难得一见的团结精神召开会

议，以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确保这种野蛮行径不会继续发生。这种难得的团结一致的结果就是联合调查机制。这是我们必须确保没有任何个人、团体或政权可以用化学武器实施袭击并逃脱惩罚的最好工具。

联合调查机制将在短短10天后停止行动。现在对安全理事会而言，没有什么比确保联合调查机制继续运作更重要的事情了。任何人只要阻止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就是在帮助和唆使那些一直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人。他们的帮助肯定不仅造成妇女儿童死亡，而且也让妇女儿童以最残忍和最痛苦的方式死去。我们应该做得更好。我们一定要做得更好。现在是向世界展示这一点的时候了。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女士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组织禁止化学武器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埃德蒙·穆莱先生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通报情况。我们尤其欢迎联合调查机制提交第七次报告（S/2017/904，附件），该报告载有对叙利亚境内发生的两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即在乌姆豪什和汉谢洪发生的两起事件的实施者的明确结论。

乌克兰赞扬联合调查机制努力进行公正、客观和独立的调查。鉴于事件的政治敏感性很高，而且一些人串通一气，为组织和实施使用化学武器实施可怕犯罪的责任人辩护，我们深知该机制在工作中遇到的巨大困难。

我们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十九份月度报告（S/2017/916，附件）。乌克兰赞同禁化武组织特派团与联合调查机制继续进行建设性互动，并对其专长和专业精神充满信心。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在20年前生效，被公认为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其置于严格的国际管制和履约机制之下的第一项多边

文书。该公约通过为全球裁军与不扩散设定新标准，为禁止化学武器提供援助和保护，从而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广大国际社会曾一致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容忍的。但情况似乎不再如此。我们继续看到，有人试图破坏《化武公约》的这种作用和地位。《化武公约》是政治意志和常识发挥协同作用的一个独特例子。迄今为止，仍无法为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希望重申，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行为却不受惩罚的现象损害了可以使用一切必要工具果断应对此类犯罪的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不采取行动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和威胁非常严重，并且有可能在叙利亚以外引发非常严重的后果。我们必须对那些毫不犹豫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保持警惕。

那些通过对明确事实进行歪曲，从而为使用化学武器者进行辩护的人，企图使独立国际实体失去信誉，并制造完全人为的障碍，阻碍这些实体继续开展工作。所有这一切已成为俄罗斯联邦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的标志。事实上，安理会始终无法应对非故意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造成实地局势恶化，仍令人深为忧虑。

首先，经证实，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拥有并在几个不同场合使用化学武器。第二，叙利亚政府迄今未能就其化学武器方案提供充分和可靠的信息，这显然违反了《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和第2235（2015）号决议。第三，有许多关于有人可能在叙利亚非法拥有、移动和使用有毒物质作为武器的指控。

正因为如此，必须果断和尽快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存在的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在出现这种危险事态发展的背景下，破坏实况调查团和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是极其鲁莽和完全不负责任的。今天的优先问题涉及已被证实的公然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和若干安理会决议的

情况。那些被证实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如何被追究责任，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至关重要。

鉴于安全理事会所持的坚定立场是，使用化学武器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在确保问责制方面，应该采取同样的一致行动，从而防止该地区发生更多此类罪行，并消除化学威胁。我们坚信，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允许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因此，我们必须立即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美国提交的有关决议草案，认为这是一份平衡的妥协文件。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中满泉女士和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作了发人深省的通报，并感谢他们的出色工作。

几天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2017/904，附件）确定，叙利亚政权对2017年4月汗谢洪的化学攻击负有责任，达伊沙对2016年9月乌姆豪什的化学攻击负有责任。报告的结论十分清楚和明确，与4月份法国对汗谢洪袭击事件发表的评估意见是一致的。我谨代表法国向该机制小组杰出的专业精神表示敬意，该小组完全独立地开展了十分透彻的工作。

我们知道，已经查明的事实极为严重。对于自称存有疑问的人们，我要指出，独立调查机制得出同样的结论已有四年之久。联合调查机制已经确定叙利亚政权和达伊沙对2014年和2015年发生的袭击事件负有责任。今天，该机制在一个无可辩驳的过程之后，再次明确指出了应该对所调查攻击事件承担责任的当事方。

如果我们坚持客观地审视事实，那么，现实情况是，大马士革政权尽管作出承诺，却从未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月复一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向我们通报2013年叙利亚提交的化学品储存申报中的灰色地带。这些疑问的重点都集中于叙利亚政权，着重表明大马士革政权玩世不恭的态度和表里

不一的做法。该政权与调查机制进行合作的方式至少使其能够欺瞒其储存化学品的性质，最糟糕的情况是，它可以继续推进化学方案。最为严重的是，该政权毫不犹豫地用这些武器来对付自己的人民。汗谢洪屠杀事件与其他许多事件一样，令我们注意到这种悲惨的现实。该机制强调指出叙利亚政权在这方面的责任，同样，它还确认，化学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一种现实。

既然真相已经明确，现在无人可以声称不了解情况，那么，我们的集体责任就是查明并惩处应对这些卑鄙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员。如果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叙利亚就不会有持久和平。今天，除了叙利亚，大家都看到，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前景面临危险。虽然各项国际不扩散制度与前几十年的成就不可同日而语，但我们不能让最为成功的一个制度—化学不扩散制度—因各种分裂和伎俩而遭到破坏。否则，这将给其他不扩散制度造成一个致命的先例，我们将为这种不负责任的局面付出沉重的代价。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是违背人性最基本原则的令人憎恶的行为。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视而不见，不作出任何反应，就是开空白支票或大开绿灯，听任扩散或在其他地方使用这种武器，这将为我们所有人所担心的化学恐怖主义创造沃土。

经俄罗斯和美国共同倡议，我们创建了联合调查机制，以超越我们的政治分歧，查明真相。这就是我们这么做的原因。因此，在查明真相之时，我们不能背弃保证或承诺。该机制并非西方的工具，而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建立的，我们都有责任加强它。这意味着该机制不能、也不应该受制于政治争执或战术游戏。削弱该机制就等于在玩火，就可能破坏我们逐步建立起的化学品不扩散体系。必须让该机制能够在不设先决条件、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活动。

让我们集体而且个别地承担起我们面临的重大责任。法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充分了解自己的责任。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或全面彻底拆除

叙利亚化学品方案的问题上，我们不会让步。我呼吁大家也这样做，支持美国提出的关于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让我们仔细考量当下局势的严重程度，以便能够走到一起，促进作为我们集体安全基础的价值观、工具和法律。我们面临的巨大风险要求我们、迫使我们这样做。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自2011年以来，埃及一直关注叙利亚危机快速演变的事态发展。埃及从一开始就采取坚定立场，支持叙利亚人民追求自由和民主的愿望，并支持维护该国的体制和领土完整。过去几年来，叙利亚人民遭受极大的破坏和杀戮，大批民众流离失所，令我们深感痛心。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叙利亚陷入混乱的状况，更不用说恐怖主义团体在中东地区空前蔓延扩展，威胁到该地区和安全世界的整个安全。

我们还深感遗憾的是，现已证实叙利亚境内多次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杀戮和破坏，但我们尤其谴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因为这种武器滥杀滥伤，伤及无辜平民。我们再次强烈谴责任何一方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支持必须追究现已证明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所有个人、实体、当事方或权力机构。

根据这一原则立场，埃及支持了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而且最近支持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这一直是我们的立场，因为我们对加强追究责任这一概念和揭露叙利亚危机的事实真相极为关注。我们对联合调查机制的支持也是力求为应对世界尚未处理的紧迫威胁作出贡献，这一威胁就是在中东，特别是非国家实体，扩散、拥有、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迅速增加。因此，我们重申有必要建立一个能够阻止这些实体试图获得这种武器或制造这种武器的手段的制度。至关重要的是要应对各冲突地区之间可能转让这种手段和武器的危险。

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包括其第七次报告（S / 2017/904，附件）。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评估了联

合调查机制根据可用手段对汉谢洪事件进行审查的几种情况，考虑到实地的复杂情况以及机制在事件发生后几个月才开始调查，而且一直无法到达由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控制的事件现场。

我想重申，我们都知道战场调查所面临的挑战。事实上，制定机制的任务时就考虑到了这些挑战。这项任务明确赋予了该机制使命，最大限度地查明参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因此，我们欢迎机制在其能力范围内所做的工作。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务必寻求最佳办法，确保机制及时最大限度地进入事件现场，而且要确保调查的最高程度的中立，确保机制人员的安全。

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成员作出努力，通过对话使他们的意见更加接近，以便我们能够回到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形成的共识。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叙利亚危机近来发生迅速发展，这些发展要求我们大家支持安理会第2254（2015）号决议通过的政治进程和路线图。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已经达成了完全一致的意见，并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赞同。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多次使用，造成无数平民死亡，这一事实极其严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安理会在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高级代表中满所指出，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有25个已被销毁。其余两个设施的核查和销毁过程应继续进行。同时，我们也听到高级代表指出，叙利亚政府的合作依然不足。日本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为维持和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呼吁叙利亚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建设性合作。

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背景下，安理会设立了一个重要工具，即联合调查机制。安理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于2015年设立了联合调查机制，因为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没有授权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尽管当时日本不是安理会成员，但我们欢迎联合调查机制开始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的工作。

根据穆莱特先生今天提交的机制第七次报告（S / 2017/904，附件），日本承认，机制已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是非法使用这种武器的肇事者。日本继续对联合调查机制的专门知识、公正性和专业性抱有信心，这些已体现在第七次报告中。

安理会在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有三项主要任务。首先是继续确认化学武器设施的核查和销毁。二是防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三是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防止有罪不罚。联合调查机制对于这三项任务尤为重要，特别是后两项。换言之，我们依靠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工作，使安理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

日本注意到关于加强或改进联合调查机制工作的各种讨论。我们认为，如有必要，秘书长可以在确定任何可能的改进方面发挥作用。无论如何，联合调查机制不应在增强其能力的同时停止运作。

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悲惨现实仍在继续，事实调查组最近关于3月份在Ltamnah使用沙林的报告显示了这一点。在查明所有犯罪人之前，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应该继续下去。

萨德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代表中满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穆莱特先生的全面通报。

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问题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紧迫的问题，也是整个国际社会最紧迫的问题。哈萨克斯坦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依然坚定，始终如一：我们一贯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一贯支持打击

这种暴行，然而不幸的是，这种暴行在二十一世纪继续发生。

哈萨克斯坦希望早日解决叙利亚冲突，并认为在化学武器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对抗都阻碍该国和该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联合调查机制的所有报告，包括最近的一份报告（S / 2017/904，附件）都表明了以下重要几点。首先，在叙利亚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制止和充分谴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已经无可辩驳地证实了沙林、硫芥和其他有毒物质的使用。

其次，叙利亚的不扩散制度的情况不仅离人们的期待相去甚远，而且随着化学武器越来越容易获取、越来越难以控制而日趋严重。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所有这类罪行可能不会受到惩罚。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

第三，所有上述情况都表明国际社会未能采取预防措施，查明所有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我们需要通过适当的程序和合理的方法努力维护和加强我们的调查潜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和支持及时延长其任务期限，是重要和必要的。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七次报告，哈萨克斯坦将继续研究报告内容，今天下午我们仅提供我方初步意见。我们对其所调查的两起事件都有一些问题，希望得到进一步更全面的解释。特别是关于乌姆豪什事件，希望提供更全面的资料，证实报告所示的某一团体参与使用化学武器。

关于汉谢洪事件，我们要肯定的是，报告陈述了许多情况，力求充分反映当地发生的事件状况。报告充分证明使用了沙林，并确定了确切的使用日期和中毒的当地居民人数。联合调查机制还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以确定沙林毒剂的合成成分。

同时，我们认为，关于叙利亚空军参与在汉谢洪地区

空投装有沙林的炸弹的结论不完全令人信服。在此，我们提请注意报告第14、15、26、5、30和31段前后不一致，有矛盾。报告所列所有未经证实的事实，均需进一步解释和提供有力的循证数据。所有这一切均说明需要继续调查，以澄清真相。

另一方面，我们对机制未隐瞒调查中观察到的不一和不足之处予以肯定。具体例如在医院方面，受害者的登记时间与化武袭击的实际时间不一致，以及承认在采样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的情况，显示收集到的证据有不一致之处。

我们正在继续研究这份报告。同时，我们再次肯定继续就叙利亚化武袭击事件开展如此严肃重要的调查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团结，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及时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一贯表示，希望安理会尽可能以公开形式举行大多数会议。因此，我们特别感谢主席国举行今天公开会议，对所有成员开放。会议议题对各国极为重要。我们今天不仅要审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定期月度报告（S/2017/916，附件），而且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日内即将到期及其第七次报告（S/2017/904，附件）等问题。

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组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的全面通报。

在乌拉圭加入安理会的两年中，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在叙利亚冲突中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使用化学武器，无论发生在哪里，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严重违反国际法。因此，我们重申，必须通过法院追究这种变态犯罪责任人的罪责。

我们重申，在叙利亚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已申报和未申报的化学武器，均已被明确无误地销毁或

得到安全保障之前，不能在安全理事会上彻底了结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叙利亚当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一劳永逸地澄清叙利亚初步申报中的所有遗漏和不一致之处。我们从中满夫人方面收到了有关直到最近仍无法进入的这两个地点进行视察的好消息。

两星期前，安理会未能达成必要的共识，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考虑到还有数十个案件等待调查，乌拉圭相信，可以在今后几天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至少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使其能够推进工作。

昨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通知我们，现已证实3月30日在 Ltamenah 村发生一起新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已经确定，很有可能再次对叙利亚平民使用了沙林毒气。至此，接下来几个月，至少有一起事件需要联合调查机制调查，以确定肇事者。不幸但可以肯定的是，还将出现其他事件。因此，我们必须增强信念，坚信联合调查机制是一个有用有效的工具，必须继续调查，直到叙利亚境内不再有被禁化武组织证实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

关于10月26日公布的联合调查机制第七次报告，我们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就此采取行动，进而对被认定的责任方即叙利亚政府当局和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国实行制裁。

自汉谢洪事件发生之日起，我们就强调，乌拉圭没有确定肇事者身份所需的信息。因此，我们已表示完全相信联合调查机制严肃、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不论其结论如何。现已公布结果，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穆莱特先生及其整个团队的工作，充分相信他们的道德操守、专业能力和公正性。我们鼓励他们继续调查真相，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必须避免2016年的情形重演，安理会当时在收到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之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采取措施惩罚这些弥天大罪。同样，安理会耗

费数周时间方达成协议，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导致产生时间间隔，使联合调查机制在停顿了六个月后才恢复运作，失去了六个月的时间。对叙利亚人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这是安理会的严重过失。我们现在仍有时间避免再次发生这种过失。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团以公开形式组织今天会议，使我们能就今天所议问题向所有会员国阐明俄罗斯的立场。

我们感谢中满女士和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俄罗斯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无论何人在何处使用。我们认为，要维护国际不扩散制度，就必须查明犯罪人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但是，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方面，已经发现现有国际实体工作存在系统性缺陷，它们对使用有毒物质的调查活动的结果令人严重失望。它们有选择地执行规定任务，不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的高标准采用所有方法和手段，该公约首先要求收集样本，约谈证人和在事发地点直接收集证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专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调查组做了远程工作。它的报告（见S/2017/567）充满了疏漏、前后不一致和矛盾，是非常平庸的。他们没有遵守监管链的基本原则，以切实保存物证。样本是在第三国的领土上提取的：无法确定样本是在汉谢洪，抑或在叙利亚的另一个地点，甚至是在其境外取得的。关于沙林的使用方法和如何投送到事件现场的关键问题一致没有澄清。

我们得到保证，说去访问汉谢洪是不安全的，然而据说来自某些国家的外国专家在化学袭击后的第二天访问了这个地方。甚至没有出现人民胜利阵线恐怖分子问题。顺便说一句，我们要求西方同事分享他们调查的细节，让专家们可以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但是我们受到了阻挠。10月4日，我们邀请安全和安保部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磋商时，发他们恰

与控制汉谢洪地区的团体就专家访问达成了协议。我只想指出，叙利亚反对派高级谈判委员会总协调员里亚德·希贾卜先生在我们英国同事向安全理事会分发的一封信中提供了安全保证。但是，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却由于不明原因没有设法访问事件现场。

然后就是难令人信服的、关于科学的力量的说法。似乎有了它，就可以足不出户地判明一切。试想一下，在法庭审理案件的情况下，突然发现调查人员没有走访犯罪现场。在司法实践中，这是荒谬至极的。然后我们被告知，叙利亚方面已经提交了国家调查的结果，确认使用沙林。所有调查工作都显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因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决定不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汉谢洪。在我们记忆中第一次，我们的西方同事全都开始谈到叙利亚的调查。但请允许我指出：事实调查组的目标不仅仅是确定使用了有毒物质的事实。它还应该研究关于叙利亚境内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现有信息，这是第2209（2015）号决议白纸黑字写着的。结果是禁化武组织的访问没有获得关键的物质证据。它的所有结论都是基于间接的证据，其中绝大多数是由反对派和已经信誉扫地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例如与努斯拉阵线恐怖分子有密切联系的白盔。至少可以说，从他们那里照搬信息走偏了调门。

安全条件不能作为事实调查组拒绝访问谢拉特空军基地的借口。叙利亚当局迅速提供了安全出入该设施的保障，并要求尽快组织访问。禁化武组织调查组的任务授权规定它有权进入任何可能受到被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影响的地区。尽管如此，调查组的领导层不认为有必要查证关于沙林弹药是由叙利亚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投送的故事版本。然而正是在那个飘摇的基础上，4月7日对主权叙利亚进行了武装侵略！

我们一再表示，如果事实调查组的团队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组建来完成其任务，那么禁化武组织调查的客观性本来会好很多。然而，事实是，事实调查组的关键职位是由卷入叙利亚冲突并与大马士

革敌对的国家的代表充任的。在这方面，无法回避的事实是，就在今天的安理会会议之前，事实调查组就发表了关于据称3月30日在阿尔拉塔米纳发生的化学事件的报告，顺便说一下，其基础是现在为人熟知的远程程序。这是一个惊人的巧合，特别是考虑到过去六个月几乎从未听说过这个事件。这立即引发了一系列正当的问题——样品系由何人何时提供；在何地由何人提取；在整个过程中如何保证它们的保存；是否向大马士革当局要求过提供信息，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能认为这个故事的时机是有意配合本次会议。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专家也没有访问汉谢洪。联合调查机制的领导小组作出了这个决定，认为这是不必要的。然而，事件发生六个月后的十月份，仍然向安全和安保部提出请求，以备万一。经过多方考虑，联合调查机制对谢拉特空军基地的访问终于成行。但是由于没有要求专家组抽取沙林痕迹的样本，所以这是否有附加价值，尚不可得知。他们准备这样做，也拥有必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但却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没有得到领导的首肯。然而，查询沙林是否曾存放在空军基地，对于确定责任人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这是联合调查机制的直接责任。

调查机制出现的这一系列严重错误的结果是，联合调查机制10月26日的报告及其结论（见S/2017/904，附件）经不住任何认真的批评。报告文本中，包括分析汉谢洪发生的事件的章节，充满了“可能”、“也许”、“提示”和“最有可能”等词语，这并不是偶然的。我想问一下穆莱特先生，它是否真的认为在关于这样一个严肃问题的报告中使用这样的词语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诚实地告知安理会，联合调查机制无法进行全面的调查不是更好吗？俄罗斯相关实体对报告进行了透彻的科学技术分析，并于11月2日公开通报情况，以讨论结果。我们敦促大家了解情况。其主要结论如下。

指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证据是基于这样的一个版本，它称一枚装有沙林的航空炸弹是从一架抵近汉谢洪飞行的军用飞机投下的，依据是对炸弹爆炸形成弹坑的分析，以及确认现场存在沙林化学成分。然而，该机制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报告没有提供关于投送方式、使用的弹药类型和沙林散播方法方面令人信服的证据。

谈到根据我们彻底检查的技术分析的结果，我们发现，根据联合调查机制对叙利亚空军苏-22的追踪——由美国领导的联盟提供，这条航线实际上是在汉谢洪一侧并与其平行。没有观察到飞机的机动。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联合调查机制版本的事件，炸弹投放不可能沿着飞机的飞行路线发生——因为只能在飞机精确地飞经目标时才能瞄准非制导弹药——而是侧向，几乎成90度角。

我想问问穆莱特先生为什么联合调查机制认为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如果飞机确实飞越目标区并投掷炸弹——尽管在雷达上什么也没有看到——那么苏-22战机接着沿转弯半径飞行并接近目标，将不可避免地要飞越住宅区，这时飞机推力会增加并造成很大噪音。但根据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没有一位目击者看到军用飞机在该镇上空飞过。我们俄罗斯的专家用计算和图表表明，对汉谢洪实施空袭从技术上讲是不可能的。这架飞机是我国制造的，联合调查机制为什么不向俄罗斯咨询？如果这样做，那么所有关于苏22战机飞行路线的不切实际的想法就会自行消失。

问题在于，从一开始，对于汉谢洪事件，联合调查机制的领导人如果不是将空投炸弹的说法当成唯一的解释，也是将其作为基本的解释。任何不符合这一说法的事实都被弃之不顾，机制忽视了关于这起事件可能是有人在演戏的说法，说没有人看到有人在地面准备引爆弹药。在这样一个严肃的调查进程的框架内，人们如何能把这样的推理当真？到底是谁在众人面前编造出这样的事情？

根据来自社交网络的信息，事实调查组收到了据说在弹坑内发现的弹片。我要问问穆莱特先生，联合调查机制是否已经分析了金属碎片，以确定钢的类型，以及是否可以用来做弹头。众所周知，各地都在使用碳钢制造这种弹药。如果是这样，为什么数据不在报告内？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如何能明确得出结论，认为那是一枚化学炸弹呢？从照片中可以看到弹坑内有一截扭曲的管子。在联合调查机制看来，这根管子是什么做成的？它和空投炸弹有什么关系？

让我们看一下弹坑。如果投下了一枚有二元沙林的化学炸弹，我们毫无疑问会在弹坑内或弹坑周围找到将两部分合成以生成沙林的混合器，以及炸弹尾部的碎片。我们没有发现类似这样的东西。我想问问穆莱特先生，为什么这个弹坑没有空投炸弹的冲击力常常造成的进口波道的迹象？弹坑的形状是长方形而不是椭圆形，我们怎么能得出结论，认为是一枚空投炸弹呢？关于爆炸的每一本教科书都说，像这样一个弹坑具有从地面位置发生的水平方向爆炸的特征。这也符合沥青表面燃烧点的分布。弹坑边缘没有向外翻，也没有土壤被炸飞的痕迹，这表明爆炸发生时，弹药是放在沥青路面上的。顺便说一下，事件发生后不久，这个弹坑马上就被填平了。这看起来非常像破坏证据。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联合调查机制委托进行了一项特殊的实验分析，检测到由前体甲基磷酰二氟（DF）生成叙利亚二元沙林后留下的杂质。我们要问问穆莱特先生，这个成份的浓度是多少，处于何种阶段，以及是否进行过任何核查，以证明在任何其他将甲基磷酰二氟作为基本成分生成沙林的过程中，在甲基磷酰二氟中出现这种微量杂质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在样本中找到的这种杂质不应该完全被视为叙利亚用于生产沙林的二元技术的独特标志。按照众所周知的叙利亚配方合成甲基磷酰二氟和沙林，这也是有可能的。为了蓄意损害叙利亚当局，这种化学品可能是在任何地方生产的，而且据我们所知，关于这起事件的这一说法从未得到考

虑。小作坊制造的沙林用于汉谢洪，这种可能性也没有得到考虑，尽管在物质样品中可能存在证据。穆莱特先生是否真的认为，除了叙利亚人，没有人能够根据通过分析设定的具体已知配方生产沙林？如果他真这样认为，又是为什么呢？

我要问问穆莱特先生，联合调查机制是否对从弹坑内抽取的样品进行了化学分析，以期检测和确定释放沙林的爆炸物的踪迹。如果没有这样做，那是为什么？毕竟，这将是确定弹药和爆炸的类型，以及使用何种方式散播沙林的最符合逻辑的方法。

人们注意到的是化学事件发生后立即制作的视频材料。我们在视频中看到民众在弹坑周围走动，没有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白盔人员的代表使用呼吸器和棉手套，这对沙林的影响没有保护作用。他们似乎感觉良好。这证明弹坑里没有沙林，因为如果一枚化学炸弹爆炸，就会在弹坑周围产生浓度致命的毒气。我们有理由认为，地面上发生了弹药爆炸，在那之后，白盔人员拍摄了那段著名的视频。只是在那以后，沙林才被放入弹坑。然而，甚至在叙利亚飞机从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前，白盔人员就宣布有人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

我要问问穆莱特先生，联合调查机制是否证实了白盔人员的信息，为什么在编制该机制报告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对这一事实予以关注呢？报告还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4月份，美国常驻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展示了据说因沙林中毒而死亡的叙利亚儿童的照片。照片中儿童的瞳孔显著放大。然而，如果他们因为受到沙林的影响而死亡，他们的瞳孔就会缩小到针头大小。我们要求事实调查组与联合调查机制解释这种不一致的情况，但他们回避了这个问题。报告还指出，在247宗病例中，有57宗病例的受害者是在事件发生前到达医院的，这是假设病人的四分之一。这247宗病例还不包括在事件发生后出现的混乱中，有粗心填写文件的可能性。然而，机制决定忽视这一明显不一致的情况，强行使现有的证据整齐划一，符合单一的，站不住脚的空投炸弹的

说法。我要问穆莱特先生，这57人是否不算太多，所以可以用记录不善为借口来解释呢？

我们并没有破坏联合调查机制的权威性，只是以我们对报告进行的科学和技术性全面分析为基础，根据事实和逻辑进行讨论。我们坚决认为，负有如此重大责任的机制不能继续这样工作。若无全面改变，将成为完全只是用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算帐的工具。现在给人的正是这种印象，这是不能接受的。在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时，我们要提高其效力，使其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高标准。这就是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希望安全理事会同事们用建设性、非政治化的视角看待这一草案。

就在有人继续试图在大马士革找到那些假想的化学武器时，该地区的化学恐怖主义威胁日趋严重。由于某些国家采取不是很有建设性的立场，难以形成适当的对策，尽管我们同中国一道提出决议草案。对此，联合调查机制未尽其所能，尽管反恐努力是安全理事会去年授权规定的该机制主要任务之一。化学剂问题继续被用来加剧叙利亚周边的紧张局势。化学恐怖主义最终可能导致真正的灾难，甚至波及中东以外的地区。

最后，我谨指出，当我们和美国同事一道建立联合调查机制时，我们的目的是填补用于处理调查化学恐怖主义案件之类问题的国际工具中存在的一个巨大漏洞。我们把该机制视为一个预防机制，旨在威慑。我们不幸没有能够达到这一目标。我认为，穆莱特先生今天所说的话甚至会使想象力最丰富的人吃惊。他说：

（以英语发言）

“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调查机制没有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机构内的具体行为者。这种行动其性质与后勤支助，需要不同领域的一系列行为者的参与”。

（以俄语发言）

换句话说，报告指出，没有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论是在政府内还是在其机构——的责任，而且行动的性质及其后勤支助可能需要不同领域的一系列角色的参与。这是什么证据？报告然后写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整个国家对此负责。

我们需要吸取历史教训。以其现有形式，该机制代表严重的倒退，即便与联合国伊拉克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比，因为在后者，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的工作显然以可核实的事实为其工作的依据，他们不敢以我刚从穆莱特先生自己的发言中引述的那种假设为依据。

我要再次指出，俄罗斯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为了纠正这些错误和系统性问题。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感谢今天下午的各位通报人清楚地解释事实。我要感谢领导小组组长，并通过他感谢他的整个团队专心致志，在过去五个月公正熟练地开展调查，调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

正如我们今天十分明确地听到，调查已经得出明确无误的结论。联合国会员国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叙利亚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这种武器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谴责叙利亚政权和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这是190多个国家共同决定取缔的武器，是当今世界所不容的武器。

然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去年，联合调查机制告诉我们，叙利亚政权发动过三次毒气袭击，达伊沙曾经使用硫芥气。然而，有些安理会成员怀疑他们自己设立、采用他们批准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的结论。2月，安理会行动被否决。

我们现在又收到一份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独立专家的报告。报告得出明确结论：4月4日，在俄罗斯阻止安理会就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问题采取行动之后仅五个星期，叙利亚政权对其本国汉谢洪地区人民使用沙林。

联合调查机制已经完成安理会要求它完成的任务，而且完成的非常彻底、公正和专业。今天，面对其调查结果，我们必须异口同声地谴责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和叙利亚政权对汉谢洪的这次袭击。

我们必须向责任方追责。但迄今的经验表明，我们将无法追究。俄罗斯继续否认已经发生的事实。自从4月那个上午的袭击事件发生以来，俄罗斯提出了一系列相互矛盾的假设和说法，一旦被证明不符合事实即转用另一种说法，企图阻止安理会追究阿萨德政权的责任。

面对科学和事实，俄罗斯没有答案，只有幻想和虚构，未为它的说法提供任何证据。调查人员已经研究了这些证据。他们在报告中阐述了他们执行任务方法的严谨性，如何收到包括叙利亚政权本身在内的12个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如何用科学的方式证实了这些信息；以及如何咨询无数的独立专家和科学家。

联合调查机制不是根据任何单独一项证据得出结论的。相反，如同任何专业、理性的调查，它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证据得出结论。而且结论是明确的：4月4日上午6时30分至7时，在弹药落在汉谢洪镇的时间段，该镇附近有叙利亚空军飞机出现。散发出沙林的弹坑是由4月4日空投的炸弹造成的。而最能说明问题的是，在叙利亚政权提供的实地样本中发现的沙林，含有与叙利亚政权2014年交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化学物质中发现的同样的独特的——独特的——标记。

俄罗斯代表表示，沙林容易制造，或土制而成。也许可请穆莱特先生解释，复制具有与叙利亚政权的完全一样的独特化学标志的沙林何等复杂。

2013年，俄罗斯向世界承诺，叙利亚将放弃所有化学武器。今天，这一承诺仍然没有实现，俄罗斯继续保护阿萨德及其政权，叙利亚人民和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共识为此付出代价。

因此，我呼吁整个安理会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现有任务授权，该机制已经提供我们今天讨论的严

谨和确凿结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现已报告3月30日可能在拉塔穆纳附近使用沙林的证据。

我们需要支持联合调查机制，使之能够开展其重要工作。俄罗斯今天散发的决议草案不是认真延长的努力，而是一个玩世不恭的伎俩，以诋毁一个专业、独立、公正的机构。俄罗斯企图封杀报信者，以掩盖叙利亚政权的罪行。

我要对叙利亚政府说，已经认真收集了它所犯下的不人道罪行的证据。俄罗斯目前正在保护叙利亚，但是，根据国际法追究其行动责任的那一天，其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那一天，终将到来。

在化学武器问题上，在安理会内没有中间立场。我们必须谴责在叙利亚使用这些武器，并支持联合调查机制查明责任人。否则就是实际上纵容这些骇人听闻的攻击，破坏我们共同设计以阻止这些攻击的国际架构。

吴海涛先生（中国）：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穆莱特先生的通报。

中方在化学武器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一贯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出于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中方对叙利亚境内发生使用化武事件深表关注并予以强烈谴责。中方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对有关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基于确凿证据，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

中方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近期提交的调查报告，也注意到报告表示由于事发时间过久以及安全原因，决定不赴罕谢昆和乌姆胡什进行实地调查。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出了希望联合调查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实地调查和完善授权的建议。安理会各方在谴责叙化武袭击事件和要求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方面存在共识，应当继续就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方法、授权以及延期问题耐心协商，争取对外发出一致声音。这有助于最终查明叙化武事件的真相，

将责任方绳之以法，震慑叙境内再次发生化武袭击事件。

政治解决是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出路。在国际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叙问题政治解决出现积极势头。上轮阿斯塔纳对话会刚刚结束，新一轮日内瓦和谈将于11月底开启，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进入了新的关键阶段。中方呼吁安理会各方从维护叙利亚政治进程的大局出发，在叙化武问题上保持团结，为推动叙各方通过日内瓦和谈尽快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创造良好条件，为叙利亚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和妥善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村泉女士的通报。我们还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埃德蒙·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和秘书长发出的信函（S/2017/916，附件）。

玻利维亚再次强烈明确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和使用化学药剂作为武器。此种行径无论发生在何处、何时或由何人实施，都是一种毫无道理的犯罪行为，是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10月30日信中的断言，“没有任何理由能为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辩解”（S/2017/916，第1页）。我们重申必须维护安理会的团结，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行为负责，不让他们逃脱惩罚。

我们注意到10月3日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举行了通报会，说明据称在哈马省使用化学品及存在沙林和沙林相关物质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禁化武组织、该组织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必须执行为其规定的任务，并以最客观、有条理、技术性、可靠、获得支持、尤其是非政治化的方式，通过独立、公正、全面和确定的调查，开展工作。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规定，我们重申，其调查工作非常重要，因此必须延长其任务期限，以保证调查的连续性。目前有60起这样的调查，必须客观公正地进行这些调查。只要提供基本的安全保证，就必须对事件发生的现场进行实地访问，这样才能达到预期成果。

我们认为，延长任务期限应完全非政治化，应维护联合机制的诚信和独立性，必须排除所有其他因素尊重建立该机制的宗旨，并且必须为该机制规定具体的时间表和明确的方法。

最后，玻利维亚将继续研究报告（S/2017/904，附件）及其范围。我们再次重申，必须维护安理会的团结，确保该机制工作的连续性。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埃德蒙·穆莱特先生分别通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报告（S/2017/916，附件）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2017/904，附件），我们有责任非常认真严格地审查这两份报告。我们赞赏在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查明这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

我们已经多次重申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任何行为体——国家行为体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不仅骇人听闻，而且严重违反国际法，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正如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最近一份关于Ltamnah事件的报告（S/2017/905，附件）所证实，在叙利亚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确实令人严重关切，我们和其他成员一道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这些恐怖可怕的行为。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尽一切努力，在强有力具体证据的基础上，追究这些滔天罪行的责任人应负的刑责。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联合调查机制提出实质性报告。

请允许我从一开始就表明，我们高度尊重联合调查机制及其领导小组。我们的理解是，正如该

机制的报告所恰如其分指出和穆莱特助理秘书长今天所重申的那样，由于政治环境高度敏感，安全考虑错综复杂，该机制一直在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工作。我们尊重并且感谢领导小组不顾这些困难—包括他们在巨大的时间压力下工作，为履行繁重职责所做的各种努力与奉献。因此，期待工作和结果完美无缺完全是不公平的，这将使安理会成员不必要要求进一步解释。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努力研究了这项无疑在许多情况下技术性很强、因而需要该领域的一些技术知识的报告。

事实上，联合调查机制在对这一非常复杂情况的分析中十分小心谨慎。报告指出，它详细检视了两种情况。其结论来自于这些调查，但是，它却小心避免做出盖棺定论。例如，关于汉谢洪的弹坑，尽管报告指出，弹坑“很可能是由高速的重型物体造成，如空投炸弹”（S/2017/904，附文第40段），但是它仍补充说，机制“不排除弹坑是由其他手段造成的。”（同上，第49段）。这一点很重要，尽管穆莱特助理秘书长刚才重申的修饰语，即：这不太可能。

同样，基于已证实其真实性的视频片段，联合调查机制断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架飞机在2017年4月4日6时30分至7时就在汉谢洪附近”（同上，第46(b)段）。然而，同样是这份报告还指出，

“到目前为止，调查机制尚未发现具体资料证实是否有一架在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起落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苏-22型飞机汉谢洪发动了空袭。”（同上，第31段）

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再次指出，在汉谢洪释放出的沙林最有可能来自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原有储存。但是报告补充说，该分析“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同上，第45段）

此外，报告在其分析和结论中均承认，存在不合常规之处和差异。联合调查机制承认，其中一些可能是重要的。由于报告本身存在这些和其它不合

常规之处，出于完全的公平和真正的好奇心，我们认为难以理解联合调查机制如何能够有把握地说，它已完成自己的工作。

当然，我们知道，联合调查机制未能访问袭击现场，特别是汉谢洪。其报告承认，视察现场本会具有价值，但它随后又说—正如穆莱特秘书长在本次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安全风险“超过了对调查的可能好处。”（同上，第15段）。它还指出

“如果条件有所改善，并确定现场调查将产生有价值的新资料，日后可能会进行访问。”（同上）

问题是，联合调查机制在不必视察现场的情况下已经得出结论，而它自己承认，这种视察本可以给调查带来价值。

现在，我们应该提出的是，穆莱特助理秘书长说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给予了良好合作。在访问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和检查2017年4月4日的飞行日志与航班信息方面，尤其如此。已获得的信息似乎并未证实联合调查机制随后得出的结论，而是再次表明需要做更多工作。

然而，重要的是，要公平联合调查机制和领导小组。根据在其第三次报告（S/2016/738/Rev.1）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方法，不能要求他们完成超过其许诺完成的工作。对他们寄予的期望是尽可能查明肇事者，要求他们的结论满足证据具有压倒性、甚至是证据确凿的标准可能是不妥的，但是，期望结论符合证据充分的标准显然是公平的。

无疑，他们开展了大量工作，迄今的结果绝不能弃之不理，但是它们并非最终结果。这是一项进行之中的工作，领导小组为此理应得到赞扬。我们对任何代表团可能质疑其诚信表示怀疑，但是，现在难以断定工作已经完成。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因为本案和其它需要调查的新案，我们相信，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期至关重要。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消除安理会内部在该问题上的分歧，从而做

到这一点。只有目标一致，安理会才能处理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威胁和使用这些武器的问题，并制止任何行为体再次使用这些武器。

斯考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中满女士和穆莱特先生今天的通报。

首先，我愿重申，瑞典坚决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之举。使用化学武器是违法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对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绝不能不予处罚。

我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7/916，附件）。由于若干严重问题悬而未决，禁化武组织仍无法核实叙利亚最初对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瑞典对此继续深表关切。我们赞扬申报评估小组继续努力。迫切需要叙利亚当局的充分披露与主动合作。

我们对实况调查团的最新报告发现3月30日伊德利布省这次是在Ltamenah的又一次沙林袭击事件深表关切。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对该袭击事件进行调查。由安理会一致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在保护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架构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全力支持该机制执行其任务，力求对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进行客观、公平以及独立的调查。我们指望该机制的专业素质、技术专长及其进行的透彻的法证分析。我们为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了资金和技术专长，以使它能够开展重要工作。

我们感谢穆莱特先生及其团队就乌姆豪什和汉谢洪这两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所做的努力和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

这些是凶残和不可接受的攻击，增加了达伊沙和叙利亚政权在冲突中犯下的国际罪行的数量。伊德利布省的萨林袭击事件尤为卑鄙，造成大量人员，包括儿童和援助人员伤亡。军事级沙林的存在

表明，并非叙利亚境内所有沙林前体库存都如预计的那样在2014年被运出或销毁。

正如报告所概述的，该机制进行了彻底的工作，并进行了一切必要的研究和佐证。在此基础上，它得出的结论是，达伊沙应对2016年9月在乌姆豪什发生的袭击负责，叙利亚政权应对2017年4月汉谢洪的袭击负责。关于汉谢洪的袭击事件，该机制称，为了维持详细的技术研判，采用科学和法医技术审查过的八种可能情景中仅一种，是叙利亚武装部队投下的一枚航空炸弹。

我们注意到，除了政府和有责任的恐怖主义团体之外，未能提供关于作为实施者、组织者或赞助者，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袭击的个人或实体，抑或关于攻击究竟从何处发起等方面的进一步资料。我们对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技术和科学方面的评估仍在进行中。

最后，让我简单谈谈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授权的问题。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保证支持其目标。正如我们在上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上所说（见S/PV.8073），联合调查机制需要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才能继续其基本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防止由于联合调查机制任务的缺口而导致的巨大成本。

由于目前的任务期限只剩10天，我们现在联合起来确保及时更新是关键。瑞典将在今后几天继续竭尽全力，争取确保联合调查机制的延续并维护其任务授权。我们将支持所有认真和真正的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随时准备帮助努力寻找前进的道路。

叙利亚人民六年多来每天遭受的持续不断的冲突的残暴行为，这是起码要做的。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通报会，以审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七次报告（S/2017/904，附件）。我借此机会感谢中满女士和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丰富的通报，并通过他们向所有努力查

证事实的男女表示感谢，以便按照每个人的说法，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可接受地使用化学物质作为对平民的武器行为确定责任的归属。

正如此前在本会议厅所说，我国代表团再次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的化学袭击事件，特别是今天所审议的汉谢洪和乌姆豪什的两起事件，而不论实施者系何人。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塞内加尔作为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坚定捍卫者，通过我重申，坚信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任何理由实施例如使用化学物质作为对付平民的武器的残暴行为。

不仅这些袭击事件，而且报告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所强调的关于许多和正在进行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证明——如果还需要更多证明的话——联合调查机制——它同时作为遏制工具——继续其工作是多么的重要，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如恐怖主义集团）手中的风险是真实的。塞内加尔特别关切这一点。

因此，我谨代表我国，欢迎根据第2319（2016）号决议，在该机制与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积极合作。塞内加尔还欢迎某些会员国与该机制的合作，作为其调查工作的一部分。

无论我们对正在审查的报告的看法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仍有充分的共同点，允许我们延长仅在10天内便到期（正如我身旁的同事刚刚提醒安理会）的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我要表示希望安理会在这个高度技术性的问题上再次发挥在通过第2118（2013）、第2235（2015）和第2319（2016）号决议时表现的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这些决议使安理会能够在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无论如何，由于我国代表团不仅确信联合调查机制在确定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真相方面的重要贡献，而且确信吸取的教训的相关性，特别是在全球不扩散架构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对该机制的高度赞赏和支持。我们鼓励该机制继续其关键任务，力求独立、公正、客观地（这点必须强调）履行根据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并经安理会第2319（2016）号决议延长的任务。必须回顾，这项任务包括尽可能确定曾实施、组织或命令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包括氯、沙林和任何其他有毒化学物质在内的化学武器的个人、实体或政府，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其中的人。因为大家一致认为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并且鉴于还有进一步的指控尚未得到核实，塞内加尔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就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达成协议。

最后，我想重申，必须在《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和第2254（2015）号决议基础上，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这是克服冲突产生的重大人道主义挑战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并尽可能揭示在叙利亚使用被禁武器的许多指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的通报。他们在安理会的全力支持下开展的工作对维护国际安全架构至关重要。

我们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提交的第七次报告（S/2017/904，附件），这是在非常复杂的安全挑战和约束框架内进行调查的结果。意大利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我们高度敬重和信任它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意大利对报告的调查结果深表关切，因为它们再次肯定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迄今为止，联合调查机制已经证实了叙利亚武装力量的四次化

学攻击和达伊沙的两次攻击。2017年4月在汉谢洪和2016年9月在乌姆哈伍什（Umm Hawsh）发生的事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证实了叙利亚冲突中人类苦难令人震惊的程度。对此我们予以最强烈的谴责。这些悲惨事件提醒我们，包括安理会决议在内的国际法以及国际不扩散架构继续在叙利亚遭到政府和恐怖分子的公然侵犯，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最新报告（S/2017/902）中所强调的那样，此种行径进一步侵蚀了对化学武器的禁令。

若不追查这些行为的责任人，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风险就会继续存在，甚至增长。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对Ltamenah事件的调查，涉及使用沙林的新事件的指控不断出现。这就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查明肇事者并追究责任必须是安理会共同优先事项的又一个理由，是延长即将到期的联合调查机制授权任务的又一个理由。

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最近，于9月举行的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之间高级别磋商未能取得任何重大进展。由于全球不扩散架构继续面临极其严峻的挑战，安理会有责任维护我们集体安全的这些极为重要的长期规范的完整性和可信性，并保留预防手段和一旦发生违犯行径追究责任的途径。禁化武组织 - 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两星期前，意大利完全支持延长机制的任务期限，同时铭记保存其专门知识，保护其独立性，维护调查的可信性。

我们决心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就这一紧迫的目标达成共识。我们要感谢执笔者美国代表团为寻求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建设性努力，包括为此拟议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展开讨论，进而维护安理会团结的良好基础。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同事，他们清楚地指出了正在审议的报告（S/2017/904，附件）的不足之处。

我特别注意到穆莱特先生在通报中的说法，他的意思是说他的任务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调查汉谢洪事件的任务不是一个政治问题。他说这不是一个政治问题。奇怪而矛盾是，穆莱特先生在同一通报中表示，他认为，在汉谢洪使用化学品是化学恐怖主义事件。

我向穆莱特先生和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是：从何时开始化学恐怖主义被认为是纯属技术问题和非政治问题？如同我亲爱的朋友埃塞俄比亚大使所说，说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在复杂的政治气氛下进行的纯属技术性工作，那就等同于学校一些的懒惰学生说，只要体育好就足够了，就是教育的成功，没有必要学习其余的课程。

联合调查机制的负责人怎能说，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化学武器和通过邻国走私这些武器的资料纯属技术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这是我国政府向他提供的资料，在他之前提交给了事实调查组，再之前提交给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再之前提交给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整个安全理事会，就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及通过邻国向叙利亚走私化学武器问题提交了130封信。我们从2012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整整五年期间共提交了130封信，足够一本书。所有这些信都涉及武装恐怖组织在我国使用化学品问题。然后，穆莱特先生却说，我们向他发送的关于杀害数千名叙利亚人的所有罪行的信息，纯属技术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他的通报完全不了解我国复杂的政治情况。机制的任务不能纯属技术性。这不是有说服力的证据。

马基亚维利—来自你的国家，主席先生——近500年前说过，“政治与道德无关”。这是马基亚维利所说的。今天我几乎可以看到他在注视一些国家政府的所作所为，它们宣扬道义，声称自己是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卫道士，而自己却在实行贬低这些高尚原则的政策，滥用这些原则，以进一步推行破坏和干预议程。我今天几乎可以看到马基亚维利就站立这里，注视一些联合国委员会的所作所为，它们本应是中立、专业和可信的，而它们的工作和报告证明它们是有偏见、政治化和不道德的。他们擅长使用虚假的证人、他们称之为“公开”的来源和捏造的证据。

这就是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的现况，我们今天正在讨论后者的报告。我现在将以科学和法律证据向安理会证明，报告不是中立的或专业的，它对叙利亚的错误指控是基于捏造的证据和操纵的信息。它使用狡猾的言辞和模棱两可的言论，没有任何刑事报告应该以此来形成指控。

让我们看一下这份报告，数一数报告在讨论科学证据时多少次使用了“可能”和“不太可能”的字样，而列举科学证据必须确凿无疑。我来帮安理会这个忙。“可能”和“不太可能”这两个词被使用了32次。尽管如此，联合调查机制的负责人在其结论中仍毫不犹豫地使用“自信”一词，就汉谢洪事件将矛头直指叙利亚，尽管事实上调查是部分的，而且忽略和操纵刑事调查的三大支柱。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该机制报告第54段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向该机制提供叙利亚国家委员会进行内部调查的结果。这就是该段的说法，在这方面，我想直接向就坐在我旁边的心不在焉地在纸上乱写的穆莱特先生提出以下问题。我们8月16日在他的办公室里会见时我亲自递给他的那些文件是什么？8月16日当天早晨，应我的请求，我在穆莱特先生的办公室紧急会见了，以便向他提供叙利亚国家委员会关于汉谢洪事件调查报告的副本。我亲自通知他，他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该报告副本的官员。

其次，报告几次指出，努斯拉阵线是包括犯罪现场在内的汗谢洪市的主要控制方。因此，报告坦率地说，努斯拉阵线恐怖分子捏造证据并将其送到土耳其；据称努斯拉恐怖分子向法国、英国、土耳其和美国情报部门提供了样品，并在土耳其的加济安泰普镇提供假证人；并且努斯拉阵线恐怖分子也上演和操纵并随后掩藏了犯罪现场。鉴于这种信息，机制领导人怎么能够确定，它所得出的基于所谓监管链的结论没有遭到已被安理会划为恐怖组织的努斯拉阵线的操纵？努斯拉阵线是一个恐怖组织，对穆莱特先生而言，它比叙利亚政府更有信誉。

第三，报告附件二第9段指出，3月21日，努斯拉阵线及其附属团体向哈马市方向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发动进攻。报告指出，截至4月3日，叙利亚军队收回了控制权，并进一步深入失地。这意味着它发生在汗谢洪事件的前一天——仅仅一天。我对每个人的提问如下。正如报告所述，就在事件发生前一天，如果叙利亚军队正在取得决定性胜利，兵临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控制的汗谢洪的大门口，为什么要犯下这种具有众所周知影响的罪行？为什么要使用化学制剂？谁会真正从中受益呢？唯一受益方是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以及那些对叙利亚政府提出指责的国家政府，其目的是阻碍叙利亚军队追击那些已通过转基因变得温和的恐怖分子，他们的主子喜欢这样称呼他们。有人认为，努斯拉阵线是一个温和的恐怖组织。

第四，为什么实况调查团和联合调查机制不去勘查汗谢洪的犯罪现场？是否可以在不去犯罪现场的情况下远程调查犯罪，如玩电子游戏一般？让我们记住，正如我的俄罗斯联邦同事所说，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证实能够进行这种访问。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存在一种不去犯罪现场的模式，对于该机制来说，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迄今为止，联合国并未同意叙利亚政府2013年6月22日关于调查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在Khan Al-Asal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的要求，尽管前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派塞尔斯特罗姆先

生进行调查。5年过去了——我再说一遍，5年过去了——还没有对Khan Al-Asal事件进行调查。

第五，为什么控制汗谢洪的努斯拉阵线急于用沥青覆盖弹坑，为什么要篡改犯罪现场？如果这个恐怖组织的赞助人没有什么要隐瞒的话，他们为调查提供方便，防止犯罪现场受到改动，岂不更好？

第六，为什么联合调查机制没有从谢拉特空军基地收集样品？美国行政当局声称这是化学袭击的发射点？穆莱特先生本人告诉我，他决定不去汗谢洪，而且从谢拉特空军基地抽样不在该机制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这是一个有趣的矛盾。我要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原因导致穆莱特先生作出那些会影响到该机制结论的可信度的严肃决定？所有这些问题肯定会导致英国导演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感到抓狂。

第七，报告第30段指出，机制收到关于在离开汗谢洪5公里处的一架飞机的信息。它指出，它咨询过的专家认为，取决于诸如高度、速度和飞行路线等许多变数，这样一枚空中炸弹有可能从上述距离上扔到该城。尽管从技术角度来看，根据该机制确定的飞行路线，一架苏-22不可能向该城发起攻击，但是该机制咨询的专家却用了一种宽容、误导和不确定的表达方式。他表示有可能发起攻击——在这里我们回到“不太可能”和“可能”这两个词——而该机制急于采纳这一结论。一位专家指出这是可能的，该机制立即锁定这一说法，没有对此提出质疑。

第八，报告41段指出，

“机制还检查了一枚简易爆炸装置是否可能造成这个弹坑。尽管这种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

机制领导人是否会解释，它怎能在不排除这个弹坑是由一个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可能性的同时，也说它相信这个弹坑是由空中炸弹造成的？我们如何调和这两种主张？一方面他们说弹坑可能是由一

个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另一方面则说这个弹坑是由空中炸弹造成的。

第九，报告第45段指出，用来向叙利亚政府提出指控的一些证据是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始库存的称为甲基磷酰二氟（DF）的前体化学品的样本。请问该机制的领导层：你们为什么坚持要误导报告的读者，给人造成一种印象，这个样本和DNA样本同样可靠，而且只有叙利亚政府能够制造得出？西方任何专业实验室都能够生产出这种样本。难道叙利亚科学家是唯一能够制造出甲基磷酰二氟前体的科学家吗？难道它只能在叙利亚制造吗？

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叙利亚的化学剂库存已经在地中海上的美国“卡普雷号”船上销毁。因此，销毁库存的一方可能保留了他们应该销毁的叙利亚化学制剂的一部分，因为他们制造不出我国科学家能够生产的制剂。这种甲基磷酰二氟是一种地道道的叙利亚品牌，只有叙利亚科学家能够制造。美国人无法制造出任何这样的东西，所以他们可能保留了一部分他们应该在地中海销毁的叙利亚制剂。在化学领域，美国科学家在向我们的科学家学习。

第十，如报告第58段所述，犯罪现场没有发现尾翼，难道这不能证明某一方制造现场，造成扔下了空投炸弹的印象吗？该机制自己已经指出，“缺乏与弹药残余物有关的监管链削弱了其证明价值”（S/2017/904，附件第58段）。但是，这并不妨碍机制得出结论认为，该事件是空投炸弹造成的结果。

第十一，该机制在报告第74至79段指出，资料与证人证词之间存在冲突，采取的措施非同寻常而且并不恰当。我只想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该事件被人操纵的程度。报告指出：

“在第13号样本中，对沙林或类沙林物质的血样测试结果为阴性，而对沙林降解物异丙基磷酸的尿样测试结果为阳性。”（同上，第78段）。

报告还指出：

“调查机制咨询的医学专家指出，血样阴性结果和尿样阳性并存的现象是不可能存在的”（同上）。

但是，该机制坚持认为，上述情况证明使用了沙林。某一人的血液中没有沙林，而尿液中存在沙林，在科学上是讲不通的，从医学的角度而言，这是不可能的。

尽管存在所有这些矛盾，但报告承认，该机制领导层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揭示其背后的原因，尽管原因十分清楚——就是为了操纵证据和资料，目的就是要指控叙利亚政府，该机制前任领导人在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也是如此。这些报导的误导性结论被美国政府用来攻击Al-Shayrat空军基地。

我呼吁安理会成员运用逻辑和良好的判断力，对我刚才提出的问题，也是其他同事提出的问题，寻求明确而真实的答案。叙利亚重申，我们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自2013年加入该《公约》以来，我们从未拥有被禁有毒化学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团长西格丽德·卡格女士2014年6月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S/2014/444，附件）证实了这一点。

我国认为使用化学武器是不道德行为，无论在何处、何时以及在何种条件下使用，都必须受到谴责。这份报告纯属捏造的结论是棺材上的最后一颗钉子，它揭露了恐怖主义支持者的真正动机。这些支持者操纵现实状况和报告中的事实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远远超过了2003年2月5日安理会所目睹的操纵行为（见S/PV. 4701）。

现在，这种失败的外交正在另一个可悲的场景中重演，令国际社会回想起，鲍威尔国务卿于2003年2月5日在本议事厅一次会议上——我本人出席了那次会议——提出了纯属捏造的指控，当时，鲍威尔先生提交了他称为“基于坚实可靠的情报的事实

和结论”（S/PV. 4701，第5页）。他以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借口，用上述词语来为美国在伊拉克的侵略行为辩解。十分离奇的是，他的同事、克里国务卿于2013年9月27日回到这个议事厅，用同样的说法来误导国际社会，为当时在叙利亚的侵略行为辩护（见S/PV. 7038）。克里国务卿使用了与鲍威尔国务卿同样的语言。这种病症似乎是美国历届政府的专有财产。

请允许我现在大声地思考一下，为每个叙利亚人所关心的问题寻求答案。叙利亚人遭受西方政府支持的恐怖主义的苦难还要持续多久？这些西方政府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视为谋求自身利益、推进其工商企业和实现其目标的铁拳。这些推行武力法则的政府对叙利亚人民犯下各种非法行为，并继续认为他们可以在不负任何司法责任的情况下进行屠杀、摧毁、欺骗和搪塞。

如果这些国家的政府继续利用本组织来诬告并摧毁南斯拉夫、伊拉克和利比亚等国家；来围攻、饿死和杀害巴勒斯坦和也门等国人民；对古巴、委内瑞拉和伊朗等国实施非法制裁；对我国叙利亚发起一场肮脏的恐怖战争，那么，要联合国还有什么用？

最后，以叙利亚为目标的恐怖主义战争已经让支持恐怖主义的各国政府耗资1370亿美元，这是其代理人之一、卡塔尔前总理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本·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承认的事实。就在几天前，他向媒体承认，恐怖主义战争是将卡塔尔与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美国、以色列和约旦绑在一起的联合计划。对于这些政府而言，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只是一群鬣狗的猎物。借用阿勒萨尼先生本人的话来说，“我们为了捕食猎物而争斗，在我们相互争夺时，让猎物逃脱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接受联合调查机制针对汉谢洪痛苦事件所提出的指控而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我国不会允许我们的千年文明成为支持恐怖主义的政府的猎物或目标。我们将继续开展打

击恐怖主义的战争。我们将重建我们的国家。我们将用我们的血汗和泪水，在尊重国际法的朋友们的支持下，实现我国公民的雄心壮志，我们反对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我们绝不屈服，决心与支持恐怖主义的统治政策战斗。

下午5时50分散会。